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的通知成政办字〔2022〕27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政 府各部门,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成 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9月15日(此件公开发布)全县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省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 案》要求,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 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具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 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社会大局稳定。二、工作目标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

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压实"四 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5月 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 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1月底前建立 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三、整治重 点(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县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 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 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景区、库区、国 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 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 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 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 改建改用为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 房。(二)排查整治内容1.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 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 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

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 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 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 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 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是 否符合要求, 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 等手续是否完备。四、实施步骤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 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一)全面排 查摸底(2023年5月底前)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 基础上,乡镇(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 查台账。2. 复核评估。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 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3.安全鉴定。乡镇政 府(街道办)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 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 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 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 封存等管控措施。(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坚持产权人

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 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 一户、销号一户。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 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2.对一般 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 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 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 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 处。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 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1月底前)1.压实主体责任。房 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 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 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 务协议, 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 鼓励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 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2.加 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政审批、自然资 源、城市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健、教体、公安、 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 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严 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 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3.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乡镇(街道)乡村 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 步明确和强化县级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 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 实乡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 前哨探头作用, 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 发现隐 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4.建立制度体系。推 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 完善房屋质 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 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

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 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五、保障措施(一)加强组 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 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 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 部署推动, 抓好落实, 依托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 推动管理 重心下移, 层层压实责任, 形成齐抓共管局面。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 责任, 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 认 真组织实施, 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同时, 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 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 作落实到位。(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 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 责任, 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 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 安全问题, 指导、督促各镇街及时将排查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 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体育部门负责 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用作体育场馆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与体育

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 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 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 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 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 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 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 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 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务 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 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 影院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 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 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监管工作。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做好自建房的相关经营许可和市场主体登记工 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前提条件。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 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区的房屋私自违法改扩建、加层 等拆除工作, 坚决杜绝新增违规自建房问题。房产服务中心负责物业 小区私搭乱建、违法改扩建等排查整治工作。(三)统筹推进实施。 依据《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 小、先经营后自用"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 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 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 力量承担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 工作, 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 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四)严格督导 检查。县领导小组将建立包保督导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县党 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包镇街,不定期深入一

线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实行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对 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 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 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督导专班将 围绕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镇 街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五)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 加强对房屋使 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 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 切实提高排 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 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各镇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 治领导小组名单于本实施方案印发15日内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自2022年9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附件:全县自建房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件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 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组 长: 范继臣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 县长副组长: 邢 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赵晓丹 县政府副 县长成 员: 韩祥森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程 渊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宋 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 伟 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潘崇雷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张 克 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局长朱利静 县司法局局长孙 锋 县公安局政委张琇荣 县民政局 局长王厚健 县财政局局长孙景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岳中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高继春 县商务局局长汪雁征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鲁 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祝兆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 先东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陈大庆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曹洪亮 县交通局 局长田红梅 县水务局局长宋西义 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韩志雷 县消 防大队大队长徐天鹅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邓学军 文亭街道办事处主 任刘 豪 永昌街道办事处主任王峰筠 白浮图镇镇长祝汉良 伯乐集镇 镇长牛德立 大田集镇镇长王 舰 党集镇镇长陈志平 苟村集镇镇长郑 善平 九女集镇镇长陈 锋 南鲁集镇镇长黄 振 孙寺镇镇长党建坤 天 宫庙镇镇长王 建 汶上集镇镇长王之锋 张楼镇镇长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程渊 波、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09月15日